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　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夏以芯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8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信箱：ruby9037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07000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D003404_107D2000989-01.doc、107D003404_107D2000990-01.doc、107D003404_107D2000991-0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08年上半年展覽申請作業」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鼓勵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受理108年1至6月本局辦理展覽申請審查，申請時間為107年8月2日至107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者請於107年8月2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向本局展演藝術科提出，申請表單請至本局網站(http://www.mlc.gov.tw-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展演藝術科)查詢及下載，請依式填寫並檢附資料表2份及電子檔1份，免備文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（苗栗市自治路50號）收。

三、本局俟審查後，將另函通知送件單位審查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美術社團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19 09:22:39

蓮文　107/07/19
CU1070008301